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李振华 方照明 主编 (第三版)

经济法通论

JING JI FA TONG 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经济法通论

(第三版)

◆ 主 编 李振华 方照明

◆ 副主编 张 功 张 焰 刘琳丽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李振华 郑雅方 方照明

赵博文 刘琳丽 张 焰

张 功 潘德勇 王凌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通论 /李振华，方照明主编. —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6
ISBN 978-7-5620-7576-9

I. ①经… II. ①李… ②方…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799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1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有幸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说明

《经济法通论》第二版出版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法学研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创新。2016年，我国经济立法取得了较大成效。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四部法律进行了修改；11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1月16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12月8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2016年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征求意见稿；12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为适应经济法治建设的新步伐和法律、法规的新变化，《经济法通论》教材也要与时俱进，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保持教材的时效性和适应性。

本次修订在延续前两版编写体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充分吸纳最近几年各高等学校经济法教学、研究成果和教材编写经验，根据读者的建议和要求，不仅对各章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而且对部分导入案例、配套测试题、文字表达进行了优化，力求使本教材的内容与法同行，概念简明扼要，理论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

本教材第三版仍由李振华、方照明任主编，第二版编写组的全体成员均参加了第三版的编写工作。同时，根据教材编写的实际需要，我们还邀

请了河北民族师范学院的赵博文老师参加本次编写。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李振华编写第一章，郑雅方编写第二章，方照明编写第三章，赵博文编写第四章，刘琳丽编写第五、六章，张焰编写第七、八章，张功编写第九章，潘德勇编写第十章，王凌翔编写第十一章。

本教材自2012年6月出版以来，承蒙众多院校和读者的厚爱，已第二次修订。在此，谨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本教材的读者致以崇高的敬意。今后，我们还将一如既往地关注本课程的研究动态，不断吸收本学科的最新成果，广泛收集读者意见和建议，及时更新内容，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热诚期待广大读者继续赐教，以便在下次修订时做到“从善如流”。

第三版的编写工作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值此教材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李振华

2017年5月

第二版说明

在《经济法通论》出版后，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相继召开，提出了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理念，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新的成就。同时，为适应市场经济全面深化改革的需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商标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法律进行了修改。与此相适应，本教材的相关内容必须修改。同时，从教师和学生的反馈意见来看，本教材在内容、体例、文字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充实、改进和提高。为了使本教材进一步完善，经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协商，我们决定对本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第二版。

在编写体例上，本版除保持原有编写体系不变以外，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各章内容，在每章之后增加了配套测试题，以便学生检验学习效果。同时，对第一版第七章的节、目进行了调整，将“证券投资基金”单列，作为第五节编写，这不仅使各节内容比较均衡，也利于教学的组织和学生的学习。

在内容更新上，按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法治精神以及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各章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使本教材具有时效性。

在文字表达上，根据读者反馈的情况以及非法学专业学生的对象特征，本书力求概念简明扼要，理论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从而激发学生学习的动力和兴趣。

在案例使用上，更新了各章的导入案例。结合各章主要内容，考虑在校大学生的关注热点，尽量选择近期发生的法律事件，力求真实、通俗，接近社会生活，以便引起学生的共鸣和思考。

本次修订仍由李振华、方照明任主编，第一版编写组的全体成员均参

加了第二版的编写工作。除此之外，根据教材编写的实际需要，我们还邀请了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的潘德勇、王凌翔、郑雅方老师参加编写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李振华编写第一章，郑雅方编写第二章，方照明编写第三、四章，刘琳丽编写第五、六章，张焰编写第七、八章，张功编写第九章，潘德勇编写第十章，王凌翔编写第十一章。

第二版的编写工作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值此教材出版之际，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李振华

2014年5月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是现代社会对每个人的基本要求。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培养懂经济、善管理、知法律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是大学义不容辞的责任。法官、检察官、律师虽然不是大多数人的职业选择，但作为社会人，法还是与人们的生活、工作、社交息息相关的。大学生学习法律的目的，不仅是要掌握法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使自己成为现代国家的合格公民，成为社会秩序的自觉维护者。

本书是为非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法学通识课教材。本书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结合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目标，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具有体例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全书包括法律基础知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市场规制法、工业产权法、劳动法、法律纠纷的处理等内容。既适合非法学专业学生的课堂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广大经济工作者和普通公民的参考读物。

为了让同学们看得懂、学得会、记得牢，我们在内容选择、体例安排、写作方法、语言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变革。本书的内容分为十一章，每一章既自成体系又互相配合，均包括本章概要、导入案例、正文等模块。本章概要对本章内容进行简要介绍，并提出学习要求；导入案例以社会真实事件引导大家进入理论知识的学习，意在帮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法律的内容和精神，激发学习积极性；正文阐述本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是本书的核心部分。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同学们能够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多一些平等，少一些歧视；多一些规则，少一些投机；多一些规划，少一些盲动；多一些理性，少一些冲动；多一些协商，

少一些对抗……

本书由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的部分教师编写。其中，李振华编写第一、二、十章，方照明编写第三、四章，刘琳丽编写第五、六章，张焰编写第七、八章，张功编写第九、十一章。初稿写成后，由李振华、方照明统稿、定稿。

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吸收了有关专著、教材、论文中的观点和资料，谨向其作者表示致敬！感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的杨正才、刘冶院长，他们的鼎力支持给我们以写作的信心！感谢本书的策划人、出版人和编辑，他们的辛勤劳动使本书得以面世！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写作时间又较仓促，疏漏或不足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本书的老师、同学、读者们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充实和完善。

李振华

2012年6月于武汉江夏藏龙岛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 2	
第二节 法律关系 / 8	
第三节 法律行为 / 11	
第四节 代理制度 / 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2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7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64	
第五节 公司变更 / 66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74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 7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80	
第四节 破产财产 / 84	
第五节 破产债权 / 87	

第六节 破产清算 / 8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97

第二节 合同订立 / 101

第三节 合同效力 / 107

第四节 合同履行 / 111

第五节 合同变更、转让、终止 / 11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21

第六章 担保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27

第二节 保 证 / 129

第三节 抵 押 / 134

第四节 质 押 / 140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 144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5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15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15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67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 / 171

第六节 证券机构 / 176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3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18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 19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2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 217

第二节 专利法 / 219

第三节 商标法 / 228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245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	248
第三节 工时工资制度 /	255
第四节 劳动保护制度 /	258
第十一章 法律纠纷的处理	264
第一节 纠纷处理机制 /	265
第二节 仲 裁 /	267
第三节 诉 讼 /	272
参考书目	282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本章概要】

本章主要讲授法的体系、形式、效力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制度、法律责任的基本常识。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读者初步了解我国法的架构,认清什么是法,法与法之间的关系,为什么要学法、知法、守法,如何用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等。

【导入案例】

2013年10月31日,长沙黄花机场、福州长乐机场、深圳宝安机场呼叫中心接到电话,一名男子称其在JD***2、3U***8、CZ***3、MF***8四个航班上放置了炸弹。经调查,“炸弹”电话是湖南沅江人王某编造的虚假信息。因为王某的一通电话,机场立即启动紧急预案,未飞航班顺延起飞,已飞航班紧急备降,防爆专家再次对飞机、货物、行李进行全面检查,机场方面安排旅客重新安检。这不仅造成了社会公众的恐慌心理,而且严重影响了航空航行秩序。法院审理查明,航空公司为排查险情,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造成燃油费、服务费等直接经济损失54720元。2014年,法院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2年。

近年来,针对航空器的“炸弹”威胁事件时有发生。考察其过程,大多是临时起意;究其原因,更是啼笑皆非。有的是想挽留负气离开的女友,有的是想阻止债权人的追债,有的是不满用工单位的低工资待遇……而王某“就想试试看飞机是不是真的会停飞”。审判实践表明,飞机“炸弹”之所以被人利用,主要是公民法律意识淡薄所致。

提起“法律”,大多数人敬而远之。在普通百姓看来,法是国家的事,是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的游戏,是管“坏人”的工具。其实,法律并非神秘莫测,也并不是与普通人毫无关系。它就在我们身边,与我们的工作、生活、休闲、娱乐、交友息息相关。驾车外出,严禁酒后驾车;招聘员工,要签劳动合同;开店办厂,不得以次充好;网络场所,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玩笑逗乐,尊严为度……只要是人,只要生活在现实社会中,就不可避免地

要与法律产生联系。一个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要实现其预期的目的，要使自己的行为有价值，就必须学法、知法、守法。否则，就可能出现守法不自知、违法不自省的现象，等到身陷囹圄，就追悔莫及了，王某的悲剧就源于此。

一段时间以来，“高薪诚聘”“猜猜我是谁”“税务局退税”“恭喜您中大奖了”等骗局屡现社会，上当受骗者不乏其人。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与陷阱，你如何慧眼识“骗”？又如何能独善自身呢？法律将为你行为提供标准、模式、方向，明确告诉你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引领你避开陷阱和雷区，防止因不知法而违法犯罪的悲剧发生。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和“法律”是人们经常使用的概念。学法、守法、用法，必须从认识“法”和“法律”开始。

在中国古代，“法”“律”“刑”是通用的。在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如夏之禹刑、商之汤刑、周之吕刑等。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改“刑”为“法”。商鞅变法，又改“法”为“律”。《唐律疏议》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至于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的“法律”，却是近现代的用法。自清末民初以来，“法”与“法律”是并用的。

在法学理论上，“法”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呢？在法的发展史上，不同时代的法学家对法的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从立法、守法、司法以及法的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多样化的定义。有的认为法是主权者的意志或命令，有的认为法是约束行为的规范，

有的认为法是一种工具,即社会控制,等等。这些定义虽然从不同角度阐释了法的特征、属性,但未能揭示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行为规范。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是法的本质属性在现象上的体现。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要靠各种各样的规范来调整。规范有两大类:一为技术规范,二为社会规范。前者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后者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习惯、道德、宗教、社团规章同属社会规范的范畴,都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则。

法首先是一种规范,而且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它通过对人们的行为提出规范化的要求,进而实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以公共权力为后盾,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的特点。不过,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仅仅调整人的外在行为,而不约束人的内在思想、情感和良知。当然,法通过约束和调整人们的行为,还是可以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观念的,虽然这个过程会漫长些。

2.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的形成,大致有两种情形:一是在长期的社会演变中自发形成的,如习惯、习俗、道德等;二是人们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主动创制的,如宗教教规、社团规章、法律规范等。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的根本区别是,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它的形成来源于国家权力机构的强力支撑。

3. 法是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立法者通过赋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方式,为人们的行为确立了统一的标准和模式。正是通过这种制度设计,法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为人们提供基本的行为模式和行为标准,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构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习惯通过传统力量来保证实施,道德规范

通过良心的内在谴责和舆论的外在压力来保证实施,社团规章通过组织的资源分配以及一定程度的奖惩来保证实施,而法则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是指有组织的、合法的国家暴力,主要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官、检察官等。它既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又表现为对合法行为的肯定与保护;既表现为国家机关权力的行使,又表现为公民权益保护的请求。不论个人的主观愿望如何,只要违背法的规定,就会引起国家的干预,遭受不同程度的制裁:罚款、没收财产、限制自由直至剥夺生命。

二、法的形式

(一)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法律形成的相互有机联系的整体。

为了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提出了分三个阶段构建的立法进程,即第九届全国人大的“初步形成”,第十届全国人大的“基本形成”和2010年的“形成”。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到2010年,我国已建成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多个法律部门、不同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做到了有法可依,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规范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于法律部门的划分,法学界有不同的标准和方法。按照法所调整社会关系和方法的不同,我国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主要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三)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法存在的外部表现。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等规范性文件。

1. 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